

三亚市吉阳区财政局文件

吉财采（2019）28号

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

投诉人：江苏晶福实业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通扬北路188号

法定代表人：宋泽清

被投诉人1：三亚市吉阳区环卫所

住所地：三亚市商品街95号

法定代表人：麦孔武

被投诉人2：海南博岳招标投标服务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三亚市解放三路衍宏现代城11A05室

法定代表人：张玉花

投诉人江苏晶福实业有限公司因对被投诉人三亚市吉

阳区环卫所《塑料垃圾桶、电动三轮保洁车、垃圾收集箱等环卫设备采购项目》(项目编号: HNBYG2018-056, 以下简称本项目)第2包采购活动的质疑答复不满, 在法定期限内, 于2018年7月2日向本局提出投诉。本局于2018年7月6日依法受理, 同时向被投诉人及相关供应商送达了投诉书副本。被投诉人海南博岳招标投标服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博岳公司)依法向本局作出书面说明。本局采取书面审查的方法, 审查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材料, 审查终结后于2018年8月6日作出《三亚市吉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》(吉财采决〔2018〕01号)。海南玛西尔电动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不服处理决定, 于2018年8月29日向三亚市财政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三亚市财政局于2018年8月30日依法受理, 审理终结后于2018年11月2日作出《三亚市财政局行政复议决定书》(三财采〔2018〕3号)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, 本局于2018年12月12日作出《三亚市吉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》(吉财采决〔2018〕02号)。海南玛西尔电动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不服处理决定, 于2018年12月25日再次向三亚市财政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三亚市财政局于2018年12月25日依法受理, 审理终结后于2019年2月20日作出《三亚市财政局行政复议决定书》(三财采〔2019〕1号)。

决定如下: 1. 撤销三亚市吉阳区财政局于2018年12月12

日作出的吉财采决〔2018〕02号《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》。

2. 责令三亚市吉阳区财政局重新作出投诉处理决定。

本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《三亚市财政局行政复议决定书》（三财采〔2019〕1号）认定事实，驳回江苏晶福实业有限公司的诉求，维持海南玛西尔电动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中标结果。

如不服本处理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件：《三亚市财政局行政复议决定书》（三财采〔2019〕1号）

三亚市吉阳区财政局
2019年3月1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